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第 AGM-6 頁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鄒藝峰先生

胡曼秋女士

楊騰皓先生

田恬女士

黃秋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榮先生

林保全先生

譚漢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B1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 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 關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95,952,427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762,136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47,976,213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762,136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鄒藝峰先生、胡曼秋女士、楊騰皓先生、田恬女士及黃秋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保全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鄒藝峰先生、胡曼秋女士、楊騰皓先生、田恬女士及林保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及
- (b) 評估將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審核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適用規定；及(ii)納入相應及內務修訂。

鑒於所涉及的建議變更數目，董事會建議以整體刪除並替換為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的建議變更(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的完整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鄒藝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79,762,136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7,97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全信，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買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原因為回購後，並無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680	0.465
六月	0.620	0.490
七月	0.880	0.550
八月	0.830	0.590
九月	0.780	0.680
十月	1.680	0.500
十一月	0.870	0.550
十二月	0.710	0.6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80	0.440
二月	0.780	0.400
三月	0.850	0.5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0	0.226

執行董事

鄒藝峰先生(「鄒先生」)，42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 - England) 頒授之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於企業管理、戰略投資及社會公益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沐衡榮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星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 Littlebee Trust Limited 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香港公益金賣旗籌款日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

鄒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業務拓展。彼具備卓越領導能力及宏觀商業視野，能有效帶領企業優化資源配置並實現長遠增長目標。彼於香港資本市場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深厚實務經驗，熟悉企業融資、資產配置及項目風險評估，並具備敏銳市場洞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 35,834,326 股股份的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鄒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v)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胡曼秋女士(「胡女士」)，40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七裡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同時於上海奪時企業管理服務中心、上海韜知投資中心、七裡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鷗江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泓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容添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稷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外，胡女士亦分別投資於煙台北方溫州城開發有限公司及煙台申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楊騰皓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區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

楊先生在企業策略與公共事務領域也卓有建樹，曾兼任深圳經濟學會副會長，並憑藉出色的資源整合能力，成功策劃運作《暴走媽媽》等影視項目，獲得政府資金支持。於2019年，他作為總經理，成功推動寧波鎮藝文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新三板上市（證券代碼：873163），展現出卓越的資本運作與企業管理能力。

楊先生在許多產業及社會組織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亞太傳媒智庫副主席、世界華商永續發展高峰會副秘書長、2012世界旅遊文化小姐大賽廣東賽區名譽主席等，並獲推薦成為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專業會員。

楊先生先後畢業於廣州大學法學專業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中山大學深圳研究院中小企業併購重組總裁研修班深造，2024年獲科羅拉多工程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他兼具法律背景與工商管理專長，擅長企業治理、品牌營運與公共關係管理，曾多次參與主流媒體節目製作及大型文化賽事策劃，具備廣泛的跨界影響力與資源協調能力。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田恬女士(「田女士」)，40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想董事。田女士持有內蒙古大學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貿易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豐鎮市翰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內蒙古中澤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投資部副總經理。田女士曾於國家信息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機構從事人事信息化管理工作。彼亦持有經濟師(金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心理諮詢師等多項專業資格。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田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跨國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並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並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a) 53,307,628股股份及；(b)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9,921,661股股份)及；(ii)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實益擁有的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所持有的7,550,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於合共70,779,4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8%)。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在黃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保全先生(「林先生」)，6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自營業務及金融行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熟悉商品零售及貴金屬等多個領域之市場運作規則。彼曾經營個體工商業務，包括商品批發及零售商店，負責業務規劃、採購及成本控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奠定穩固營運基礎。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於創利豐金號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負責日常營運、團隊協調及流程優化，在金融行業積累深厚管理經驗及資源。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擔任金利寶環球有限公司董事，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完善企業管治架構，統籌業務佈局，以提升公司於全球金融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彼熟悉金融行業特性及資本運作邏輯，具備卓越決策及解決問題能力。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標記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與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

1. 該公司名稱為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公室，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備忘錄以下規定約束，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無限制。
4. 受本備忘錄以下規定約束，公司應具備且有能力行使具完全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職能，無論公司利益問題，均依《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規定。
5. 本備忘錄中任何內容均不允許公司經營依開曼群島法律需取得執照的業務，除非經正式許可。

6. 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公司或公司在開曼群島內進行貿易，除非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但本條款不得解釋為阻止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及締結合約，並行使其在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7. 每位成員的責任僅限於該成員股票中不定期未支付的金額。
8. 公司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分拆為2,500萬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2元。
9.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作為修訂後)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透過續行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註1：

- (a) 公司於2004年7月22日成立時，股本為港幣10萬元，分為100萬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
- (b) 根據2005年7月5日通過的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公司股本由港幣10萬元增至港幣5億元，新增49億9千九百萬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
- (c) 根據2009年1月19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內容包括將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0元降至港幣0.01元，並將每股原有0.10港元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價值為港幣0.01元，並新增45,000,000,000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
- (d) 根據2019年11月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內容包括將公司股本中每20(20)股、每股價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價值港幣0.20元的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與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

目錄

<u>主題</u>	<u>文章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購股權	25-33
股份沒收	34-42
會員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追蹤的成員	55
會員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代理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成員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休	84-85
董事資格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代董事	89-92
董事費用與支出	93-96
董事的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用權限	107-110
董事會議記錄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與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鑑定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訂閱權保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公告	158-160
簽名	161
結束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章程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案及公司名稱	166
資訊	16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無證證券與電子流程	16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與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

表A

1. 法案附表A(依第2條定義)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除非情境另有要求，否則本條文中，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應分別具有第二欄對面的意義。

詞語

意義

「行動」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任何修正或重新制定的法律，包括所有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法律。

「地址」

就本章程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案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告」	公司公告或文件的官方發布，包括受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電子通訊或報紙廣告，或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或方式發布。
「文章」	這些文章在他們的現況形式或作為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ASR 守則」	由證監會不定期修訂的核准證券註冊商行為守則。
「審計員」	目前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且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當日。為避免疑義，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級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工作日內停止在香港交易證券交易，該日在本章程中應視為營業日。
「資本」	公司不定期持有股份資本。

「清算日」	關於通知的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推定發出之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的日期。
「清算所」	公司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清算所。
「關聯人」	與任何董事有關，應享有相同規定 此指依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定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若董事會核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述的相關交易，則其意義應與所賦予的意義相同在上市規則中稱為「關聯人」。
「公司」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有能力的監管權威」	該地區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該公司股份在該區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包含債券存量及債券分別是股東。
「指定股票交換」	一個股票交易所，該交易所的股份公司已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為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形式、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會員大會完全且專屬地以虛擬出席及會員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施參與。
「電子系統」	任何用於持有與轉移的系統電子形式的核准證券依適用法律或規定或以下規定證券與期貨條例或USM規則，包括但不包含僅限於UNSRT系統及其他系統清算或結算系統。
「總部」	董事會不時可認定為公司主要辦公室的該辦公室。
「混合會議」	召開的會員大會，目的為：(i)會員及／或代理人於主要會議地點及適用時，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ii)會員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進行虛擬出席與參與。
「刊登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規定。
「會面地點」	其意義依據第64A條所賦予。
「成員」	公司資本中股份的合法註冊持有人。
「月」	一個曆月。

「通知」	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須書面通知；且在情境需要時，應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溝通」及「可行企業溝通」，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文件)或公司依本章程或適用法律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送達、發布或提供之通知。為避免疑義，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公室」	目前為公司註冊辦公室。
「普通決議」	當決議由有權親自投票的成員本人投票，或若為公司成員，或在允許代理人時，於依第59條正式通知的股東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付清了」	已繳清或以已繳款方式抵扣。
「實體會議」	會員及／或代理人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適用時，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並主持的會員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應依第59條第2款賦予的意義。

「登記」	會員主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會員分會登記冊，包括香港設立的分會登記冊，並由理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內外設立，並應如適用，包括《美國會員規則》所定義的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份資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設立該類別股東分會登記冊，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及登記。
「封印」	公司通用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
「秘書」	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公司，包括助理、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決議案於經會員本人投票，或如為公司成員，或在允許代理人大會上以法定代表或代理會員於股東大會上，依第59條正式通知，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適用於本章程或章程任何規定要求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

- 「法規」 該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的所有法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公司章程及／或本章程。
- 「實質股東」 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或依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
- 「國庫股份」 本公司依本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國庫的股份，本章程中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 「UNSRT系統」 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若未以證書證明，且登記冊中以無證書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清算所持有。
- 「USM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證書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根據《證券及期貨市場條例》制定。
- 「年份」 一個曆年。

- (2) 在本條款中，除非主題或語境中有與該解釋不符之處：
- (a) 引入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引入性別的詞彙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詞彙個人包括公司、協會及個人團體，無論是否為法人；
 - (d) 文字：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當」或「意志」應被解釋為命令性；
 - (e) 指涉書寫的表達，除非有相反意圖，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且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與條例允許範圍內，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位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議員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與其在現行期間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g) 除非章程中定義的上述詞語及表達，若與相關主題不符，則在本條文中具有相同意義；

- (h) 提及簽署或執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指其以手筆、蓋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簽署或執行；而對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則指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錄製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存在的資訊，無論是否有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章程，若其施加除本章程外之義務或要求；
- (j) 關於議員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若該權利可被所有或部分出席者(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到，且會議主席應以電子方式逐字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在場人士轉達提出的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視為已合法行使；
- (k) 會議的指稱：(a) 指依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成員或董事，依章程及本章程視同出席該會議，並依此解釋出席、參與、出席、出席及參與，且(b)在適當情境下，應包含董事會依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關於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規定，包括但不限且視情況而定，有權(包括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並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章程或本章程要求於會議中提供的所有文件，並依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及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
- (n) 若成員為法人，則本章程中提及該成員時，視情況需指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語境另有要求，任何對「印刷」、「印刷」、「印刷本」及「印刷」的稱呼，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複製品；
- (p) 本章程中對「地點」一詞之提及，僅適用於需要或相關實體地點的情境。任何關於「地點」用於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之提及，無論是由公司或成員，均不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款項的交付、收款或付款。為避免疑義，會議中對「場所」之提及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依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其他對「地點」之提及，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工具(如適用)。若「地點」一詞斷章取義、不必要或不適用，該稱呼應予以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及

(q) 本章程所述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附帶於國庫股的表決權。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章程生效當日的股本應分割為面值香港元0.02的股份。本公司授權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每股0.2港元。(註1)

註1：

- (a) 公司於2004年7月22日成立時，授權股本為港幣10萬元，分為100萬股，每股價值0.10港元。
- (b) 根據2005年7月5日通過的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公司授權股本由港幣10萬元增至港幣5億元，並新增49億9千九百萬股，每股價值0.10港元。
- (c) 根據2009年1月19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內容包括將現有每股價值由港幣0.10元降至港幣0.01元，並將每股現有0.10元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價值0.01億港元，並新增4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 (d) 根據2019年11月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內容包括將公司股本中每20(20)股、每股價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價值港幣0.20元的股份。

- (2) 依本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且該權力由董事會以絕對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視為本章程授權，以配合本法案之目的。公司特此授權以資本或其他可依本法授權的帳戶或基金購買其股份。依本法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公司亦獲授權持有任何回購、贖回或已放棄的股份作為國庫股，無需董事會針對每次情況另行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條例的前提下，公司可就任何人已購買或將進行的公司股份購買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該放棄，且不收取任何全額支付股份的對價。
- (5) 持票人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資本變更

- 4 公司可依本法不時以普通決議變更其章程章程條件，以：
 - (a) 增加資本金額，並依決議規定分配為相應金額的股份；
 - (b) 合併並分割其全部或任何資本，成為比現有股份更大數量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類，且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若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未作出此類決定，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但若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則「非表決權」字樣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定中；且若股本包含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擁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指定必須包含「受限投票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股份(但仍受本法約束)的股份，並可透過決議認定，該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可享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股份的其他權利限制；
 - (e) 註銷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徵用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以該股份的資本金額減去該股份的金額；或於股份的情況下，無面值減免其資本分割的股份數量。
- 5 董事會可視其認為適當，解決與前一條所屬合併及分割相關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可就股份分割發行證書，或安排出售代表部分股份之股份，並將淨銷售所得(扣除該銷售費用後)按適當比例分配給有權取得部分部分的成員，為此委員會得授權某人將代表部分股份之購買者轉讓給其購買者，或決議將該淨收益支付給公司以服務公司利益。該購買者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6 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經本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新股份設立所籌集之資本，應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該股份須遵守本章程關於支付徵收及分期付款、轉讓與轉讓、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權及其他事項的規定。
- 7A. (A) 若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該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該類別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變更或廢止。對於每一次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應適用本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但須使必要的法定人數(除休會會議外)為兩人共同持有(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代表)或以代理人代表該類別股東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因缺乏法定人數而休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代理人出席(無論持有多少股份)，且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均可要求投票。
- (B) 本條規定適用於變更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若該類別各類別股份不同處理後形成獨立類別，該類別權利應變更或廢止。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新創立或發行同等地位或優先股而變更。

股權

- 8 受本法案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特殊權利的限制，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部分)均可發行或已附加於該權利或限制之上，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董事會可自行決定。
- 9 依本法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損害目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所附加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依該等條款及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董事會決定的限制發行股份，無論是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且任何優先股可依其於特定事件發生或特定日期時應贖回的條件發行，且可由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

權利變更

- 10 依本法規定，且不影響第8條，除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加之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得於持有人書面同意下變更、修改或廢止，該股名義價值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四分之三，或經該類別股東另行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對於每一次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章程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須以互變條款適用，但如下：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休會會議時)須為兩人(或若為公司成員，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以代理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含國庫股)面值的三分之一；及
- (b) 每位持有本類別股份者，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新創立或發行同地位的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止。

股份

- 12 (1) 依本法案、本章程、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不影響目前所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特殊權利或限制，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原始資本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得於董事會絕對裁量權決定的時間、條件及條件下，向該等人提供、分配、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的折價發行股份。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售、要約、選擇權或處分時，無義務向任何特定地區或屬地註冊地址的成員或其他擁有登記地址的成員提供或提供此類配售、要約、選擇權或股份，該等地區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董事會認為此舉非法或不切實際。受上述判決影響的成員，在任何目的上，均不得被視為或視為獨立的會員類別。

- (2) 董事會得發行認書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依其不時決定的條件認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若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原始證書已銷毀，且公司已就任何替代證書發行時獲得其認為合適的賠償，否則不得發行該憑證以取代遺失的憑證。
- 13 公司得於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本法賦予或允許的所有佣金支付及經紀權。依本法規定，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分配已付清股份，或部分於其中一方部分持有，部分持有另一方作為滿足。
- 14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持有任何信託股份，公司亦不得受任何義務或要求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或其零部分之衡平、偶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除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擁有絕對權利外，該權利亦不得承認。
- 15 依本法及本章程，董事會可於股份分配後，但尚未登記為持有人之前，承認受讓人放棄股份，並可賦予任何受讓人權利，並可依董事會認為合適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對股份分配人作出放棄權利。

股票證書

- 16 每份股份證書應以印章或其影印本或印章發行，並規定所屬股份之數量、類別及區別編號(如有)，以及支付金額，並可依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公司印章僅可貼於董事授權之股份證書上，或由具法定授權之適當官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之證書。董事會得以決議，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簽名不必親筆簽名，但可以機械方式附加或印製於證書上。
- 17 (1) 若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公司不得發出超過一份證書，且將證書交付給多位聯名持有人即足以交付所有該等持有人。
- (2) 若股份登記於兩人或以上名下，登記簿中最先列名者應負責送達通知，且依本章程規定，除股份轉讓外，所有或任何其他與公司相關事項，視為唯一持有人。

- 18 凡登記為會員者，皆有權依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無紙化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持有人要求，否則公司不得為任何無紙化股份發行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之聲明或確認，足以證明無紙化股份所有權。若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於分配股份時登記為會員者，均可無需支付費用，於支付該類股票後，於支付該類股份後，獲得一份證書，或每張證書。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依香港聯合交易所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進行持有、轉讓及註冊股份，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
- 19 發行股票證書時，應於法案、ASR 法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以較短者為準)規定的任何期限內發行，若適用時限，則須於分配後發行，或除轉讓情況外，該公司暫時有權拒絕註冊且未登記，則須於向公司辦理轉讓後發行。
- 20 (1)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之證書(若已發行)應予以註銷，受讓人應立即取消，並應以本條第(2)款規定費用，向受讓人發出新證明。若轉讓人保留該證書中任何股份，應應其請求，向其發出新餘額證明，並支付該轉讓人向公司支付之上述費用。
- (2) 上述第(1)款所指費用，不得超過 ASR 法典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該費用的較低金額。

- 21 若股份證書遭損壞、塗損或被指控遺失、被竊或銷毀，應會員要求並支付ASR規定的費用後，可核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並可確定最高應繳費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低金額，並在遵守證據及賠償條款(如有)的前提下，支付公司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的費用及合理自付費用；若有損壞或塗改，則於交付舊證書時，必須保證發行股份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原證書已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股份認股權證以替換遺失證書。

留置權

- 22 公司對每份股份(非全額支付股份)對該股份在固定時間應支付或支付的所有款項(無論當前是否應付)享有第一且最重要留置權。公司亦對以成員名義登記的每股(非全額支付股份)設有第一且最重要留置權，適用於該成員或其遺產目前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在通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且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到來，且該期限為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無論是否為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某股的留置權應涵蓋所有該股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放棄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本條規定。

- 23 依本章程，公司得依董事會認定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而出售，但除非該留置權存在之款項目前已支付，或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或契約須立即履行或解除，且除非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或契約須立即履行或解除，且須於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支付款項，或明示責任或契約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因股份過世或破產而有權得此人)送達後十四(14)個清天內，否則不得出售。
- 24 公司應收取該留置權的淨收益，並用於支付或免除該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責任，且該債務或負債目前尚需支付，且任何剩餘款(受類似留置權限制，適用於出售前尚未償付的債務或負債)應支付給出售時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為實現任何此類出售，董事會得授權某人將已售出的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不須負責購買款項的適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影響。

購股權

- 25 依本章程及配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未支付股份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向會員提出催收，每位會員(須至少獲得十四(14)個明確天通知，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支付公司所需款項。徵收可依董事會決定延長、延期或全部或部分撤銷，但除恩惠及優惠外，任何會員均無權申請任何延長、延期或撤銷。
- 26 該徵集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時已發出，並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27 被認購者，無論其後轉讓該認購期權，仍須對認購權負責。股份共同持有人須連帶承擔支付所有認購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
- 28 若關於某股的徵收款項未在指定支付日之前或當日支付，應由應收款人就未支付的金額支付利息，從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按該利率(不超過20%)支付利息。(每年20%)由委員會決定，但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支付。
- 29 任何會員均不得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並投票(除非代表其他成員)，無論個人或代理，或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行使其他會員特權，直至其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支付)，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皆已支付完畢。
- 30 在審理或聽證任何追回任何催收款項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僅需證明被控議員的姓名已登記為該債務產生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該決議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且依本章程已正式通知被提告議員；且無需證明該催募董事的任命或其他任何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 31 任何於分配時或固定日期支付之金額，無論是名義價值、溢價或作為認購期權分期付款，均視為於指定支付日期正式發出並支付的認購款，若未支付，本章程規定將依該款項因正式發出及通知的認購而應支付。
-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能會對受分配人或持有人在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付款時間進行區分。

- 33 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該款項的成員收取全部或部分未付款項，或對其持有之股份及所有或部分預付款項支付的款項(直到該款項若非預支款項現已應支付為止)，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會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通知，償還該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款項已對所預付的股份進行調回。該預付款項不賦予該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告的股息。

股份沒收

- 34 (1) 若電話款在到期及應付後仍未付款，委員會可向該催收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清晰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及可能已累積及可能仍可能產生的利息，直至實際支付日期；及
 - (b) 聲明若通知未被遵守，該認購股票將面臨沒收責任。
- (2) 若未遵守任何此類通知的要求，該通知所屬股份，在支付所有應繳利息及應付利息前，董事會可作出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所有未於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應送達先前被沒收該股份持有人。任何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均不得使沒收無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依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交出，且本章程中提及沒收的部分將包含放棄。

-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視為公司財產，並可依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給該人，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的任何時候，董事會得依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撤銷沒收。
-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應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仍須負責向公司支付所有在沒收當日由他支付給公司的股份款項，並(如董事自行決定)自沒收日起至支付該款項(不超過20%)為止。(每年20%)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支付該款項，且在沒收當日不需扣除或扣除被沒收股份價值，但當公司已全額收到所有關於股份的款項時，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依發行條款，股份於沒收日期後的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因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仍視為應於沒收當日支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日起即應支付，但利息僅於該固定期限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內支付。
- 39 董事或秘書於指定日期宣稱股份已被沒收，該聲明即為對所有主張擁有該股份者的事實作出決定性證據，該聲明(在必要時須由公司簽署轉讓文書)構成該股份的良好所有權，且被處分股份之人應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不受必須負責對價的適用(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分的程序中有任何不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通知該份額在沒收前即以該名義存在的議員，並立即將沒收記錄及其日期登錄於登記冊，但任何未通知或未登記，均不得使沒收失效。

- 40 儘管有上述沒收，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在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允許以償還所有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的條件，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後續條款（如有）回購被沒收股份。
- 41 股份的沒收不損害公司對已支付的任何贖回或應付款項的權利。
- 42 本章程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因股份發行條款而於固定時間支付的款項未支付的情況，無論是基於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徵收及通知而支付的款項。

會員名冊

- 43 (1) 公司應在一冊或多冊簿冊中保存會員名冊，並應在其中記錄以下細節，即：
- (a) 每位成員的姓名與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視為支付的金額；
 - (b) 每位登記者登記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成為成員的日期。
- (2) 公司得於任何地點保存海外、地方或其他分會會員登記冊，董事會得制定及變更有關該登記冊及相關登記處的規定。
-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反映有證書及無證書兩種形式持有，惟須易於檢索且能列印或出口。公司可將登記冊整合至任何電子系統。

- 44 會員名冊及分會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開放，無需費用或其他人士查閱，且須於註冊處或註冊處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或如適當，繳納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會會員登記冊)在依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以任何報章廣告或電子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方式發出通知後，得於董事會決定的整整三十(30)天內，或一般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的通知，於每年總共三十(30)天內，或關閉登記冊。三十(30)天之期限，經會員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可延長至任何一年，或不超過三十(30)天。

記錄日期

- 45 受上市規則約束，儘管本章程有相關規定，公司或董事得指定以下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分配或發行的會員；
 - (b) 決定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投票的成員。

股份轉讓

- 46 (1) 依本章程規定，任何會員得以慣常或共同形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核准的其他形式，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可由手筆轉讓，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名義人，則以手筆、機器印章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
- (2) 儘管上述第(1)款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產權均可依適用法律及現行或將適用之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公司成員名冊(無論為註冊名冊或分行登記冊)得透過依本法第40條規定的細節，以不易辨識的形式記錄，若該登記符合該上市股份適用之法律及上市規則，則得保存。依本法案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章，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美國證券交易規則》，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清算與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核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

- 47 依本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美國證券管理規則)進行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核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無需依電子系統規則程序制定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公司自身因過失，否則本公司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對於有證書的股份，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簽署，惟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前述最後一條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請求，決定接受機械執行的轉讓。移讓人應視為該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姓名登記於其登記冊中。本章程中任何條款不妨礙董事會承認受讓人放棄或臨時分配股份以轉讓給他人。
- 48 (1) 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或拒絕登記任何仍受轉讓限制的員工股份，且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繳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給嬰兒、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障礙者。
- (3) 董事會得依任何適用法律允許，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分行登記冊，或將任何分行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讓給登記冊或其他分行登記冊。若發生此類轉讓，申請轉讓的股東須負擔轉讓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該協議可指此等)條款及受董事會不時絕對裁量權決定的條件，且董事會無理由可絕對裁量給予或扣留該協議)，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分行登記處，任何分行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登記冊或其他分行登記處，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若有分行登記之股份，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若登記處有股份，則須於該登記處或其他依本法保存登記處之場所登記。
-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文的一般性下，委員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以下情況：
- (a) 最高金額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收取確定應支付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支付的較少金額；
 - (b) 若適用，轉讓文書僅針對一類股份；
 - (c) 若為有實體股，轉讓文書須存於登記處或其他依法案保存登記處之場所(視情況而定)，並附有相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若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署，則該人有權執行)；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妥善蓋章。

-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於轉讓提交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於公告、電子通訊、報紙廣告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依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得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不超過每年總三十(30)天)。三十(30)天之期限，經會員經普通決議批准，得於任何一年中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

股份轉移

- 52 若成員過世，故人為共同持有人時，存活者或其法定人身代表(其為唯一或唯一存活者)將成為公司唯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但本條文並未免除已故成員(無論為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任何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者，根據董事會所需提供其所有權證明，得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指定之人登記為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該處可於註冊處或辦公室(視情況而定)通知公司此事。若選擇登記他人，應執行股份轉讓以該人所有。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及登記之規定，應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如該成員未曾死亡或破產，且通知或轉讓為該成員簽署之轉讓。

- 54 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者，享有與其為註冊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暫緩支付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到該人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得於會議中投票。

無法追蹤的成員

55. (1) 公司依本條第(2)款享有之權利，若股息權益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兌現，公司得停止郵寄支票。但公司得於首次未寄回股息權益或股息憑證後，停止寄送支票。
- (2) 公司有權依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追蹤的成員股份，但除非：
- (a) 所有關於該股份股息的支票或認據，總數不少於三張，且於相關期間內以章程授權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該股份持有人，均未兌現；
- (b)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公司未曾收到任何關於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效力而享有該股份權利之人的存在跡象；及

- (c) 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已通知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於日報及該會員或依第54條有權持有該股份者最後已知地址地區發行的報紙刊登廣告，且均依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且自該廣告日起，已逾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的是自本條(c)款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款所述期間屆滿止。

- (3) 為促成任何此類出售，董事會得授權某人轉讓該股份，且該人簽署或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書，效力與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股份之人簽署時同效，且買方無義務確保購買款項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與出售相關程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影響。出售所得淨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向前任會員償還等同於該淨收益金額。該債務不得設立信託，亦不支付利息，公司亦無需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自行判斷的淨收益所產生的任何款項進行說明。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出售，即使持有已售股份的成員已死亡、破產或有任何法律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仍有效且有效。

會員大會

- 56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於除公司採納本章程之財政年度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若有)。
-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期會議)皆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依第64A條規定的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視董事會絕對裁量權決定。
-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申請申請日持有公司已繳本(不含庫存股)不少於公司已繳資本十分之一的會員，擁有每股一票表決權的會員，隨時有權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申請中所列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且該會議應於申請存入後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交付該存款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繼續召開該會議，徵募人本人(或他們自己)可僅於一個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向徵募人償還。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清晰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清晰天的通知召開，但若經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得以較短通知方式召開，惟須遵守本法，且經同意：
- (a) 若會議作為年度大會召開，則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會員共同出席；以及
 - (b) 其他會議中，須以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人數多數，合計多數，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投票權。(95%)的投票權。
- (2) 通知應明確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依第64A條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相關說明及電子設備詳情，說明會議中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設施詳情，或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相關細節，以及(d)會議中將討論的決議細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明確說明會議內容。每次股東大會通知應通知除根據本章程或其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會員外，所有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者，以及各董事與審計師。

- 60 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者，若有誤送會議通知，或(在通知附送委託書時)未送達該委託書，或未收到該通知或該委託書，均不得使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中處理的事項，以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但：
- (a) 股息的宣報與核准；
 - (b) 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審計師報告及其他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董事的選舉，無論是輪流還是其他方式，以替代退休者；
 - (d) 審計師的任命(若法案未要求特別通知任命意向)及其他官員；及
 - (e) 審計員的薪酬確定，以及對董事的薪酬或額外報酬的投票權。
- (2) 除會議主席任命外，任何事務不得於股東大會中處理，除非會議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兩名(2)有投票權並出席的成員，或僅以法定人數目的，由清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人，應在所有場合組成法定人數。

- 62 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時間內)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其他情況下，會議應於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如適用)同地點休會，或依第57條所述地點及形式由會議主席(或缺席時由董事會)絕對決定。若該休會會議自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應解散。
- 63 (1) 公司董事長或若有多位董事長，則由其中任一位經與會董事自行協議或未達成協議者，由全體董事選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會議中於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無董事長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由公司副主席；若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全體董事選出的董事擔任主席。若無董事長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出席董事中選出一人代理；若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其擔任主席，若願意。若無董事出席，或每位董事均拒絕就任，或所選主席將退休，則親自或代理出席且有投票權的會員，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人為會議主席。
- (2) 若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所允許的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無法再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大會，則除非且直到原主席能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大會，否則由另一人(依上文第63條第1款確定)擔任會議主席。

- 64 依據第64C條，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或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從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休會，但除會議中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任何休會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會議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至少七(7)個清晰天的休會通知，並說明第59(2)條所列細節，但無需於通知中說明休會會議所處理事項性質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休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得依絕對裁量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者，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並參與該地點(「會議地點」)，由董事會絕對裁量決定。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之會員或代理人，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或代理人，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本款(2)中對「會員」之稱呼，應分別包含代理人或代理人：
- (a) 若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代理出席會議地點的會員，及／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員，均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投票權，且該會議應正式成立，且會議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會員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員能參與會議召開的議事；
- (c) 若會員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會員參與電子會議或以電子設施舉行的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在安排中未能使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的業務，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若一名或多名會員或代理人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在會議期間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依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皆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不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混合會議，則依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及送達時間及臨時代理時間之規定，依主要會議地點適用；電子會議則依會議通知所載代理時間規定。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透過電子設施(無論發行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約、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更改任何安排，惟若成員因該安排無權親自或代理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任何成員有權在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休會或延期會議，並依據會議通知及會議通知所規定的臨時安排。

64C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成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實質依照會議通知規定舉行；或
- (b) 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夠；或
- (c) 無法瞭解在場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者合理的溝通及／或投票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的適當且有序進行；

然後，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或普通法所擁有的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依其絕對裁量權，無需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中進行的所有事務，直至休會時間均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得對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與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的物品，決定會議中可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及時間)。會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所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依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若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會議召開前，或會議結束後但尚未召開（無論是否需通知會議），董事們以絕對裁量權認為，於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的，他們得在未經會員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上述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且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8級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本條文應受以下規定約束：

- (a) 會議被延期時，公司應盡力盡快在公司網站上張貼延期通知（但未張貼通知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知中指定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依董事會決定方式通知成員該變更詳情；
- (c) 若會議依本章程延期或變更，且不受第64條影響，除非會議原通知已明確規定，委員會應指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方式通知會員相關細節；此外，所有委託書表格若依本章程要求於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則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理人取代）；及

- (d) 無需通知延期或變更會議中待處理的事項，亦無需重新流通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與原發給會員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事項相同。
- 64F 所有欲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者，皆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供其參與。依第64C條規定，若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及／或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者能同時且即時地彼此通訊，且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65 若會議主席善意地否決了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修正案，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得因該裁決有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除僅為修正專利錯誤的文書修正外，任何修正案均不得被考慮或表決。

投票

- 66 (1) 受本章程所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期間投票之特殊權利或限制為限每位出席或代理出席的會員，對其持有的全額繳納股份享有一票，但凡預先支付或已抵扣的股份，在上述目的下，任何已繳清或已抵扣的金額，均視為該股份已繳清。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若為實體會議，主席得善意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若會員在場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則每位代表應有一票，惟若由作為清算機構的成員(或其被提名人)指派多於一名代理人，該代表應於舉手表決中擁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 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發出給會員的任何補充通告中；及(ii) 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進行及／或確保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給予所有會員合理表達意見的機會。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可依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允許在舉手結果公佈前或宣佈時，可要求投票：
- (a) 由至少三名成員親自或代理出席，於有權投票的時間內投票；或
- (b) 由親臨或代理出席，代表所有有投票權成員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以上的議員；
或

- (c) 由親臨或代理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成員，賦予股東在大會上投票權，指已繳納總金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總金額十分之一的股份。

由人作為議員代理人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議員的請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主席宣稱決議已通過、全票通過、特定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落敗，並於公司會議記錄中有相關記錄，即為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需證明支持或反對票數之多寡或比例。投票結果視為會議決議。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字時，方被要求披露。
- 68 投票時，投票可以是個人或代理投票。
- 69 有權在投票中擁有多票的人，不必用完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 70 所有提交會議之問題，除本章程或法案要求更高多數外，均以簡單多數決。若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除其其他投票權外，尚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共同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一位共同持有人可親自或代理投票，彷彿其有權獨享該股份；但若有多位此類股份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該資深持有人(無論親自或代理)投票權，應被接受，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投票權，為此，資歷由該股份名冊中姓名所依次排序決定。若已故議員之若干執行人或管理人，其股份名下存於本條，應視為該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 72 (1) 任何與精神健康相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有管轄權保護或管理無能力者事務的法院下令之會員，得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管理員 Bonis* 或其他以該法院任命的接管人、委員會或*管理員 Bonis* 性質的人士投票，該接管人、委員會、*策展人 Bonis* 或其他人得以代理投票，且在股東大會中可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行事及被對待，惟董事會要求的投票權威證據須於指定召開會議、休會或延期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存入辦公室、總辦公室或登記處。
- (2) 任何依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會議召開或休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內，必須向董事會證明其持有該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先承認其在該會議中有投票權。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成員均已正式註冊且已支付其目前應支付的所有股份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出席、投票並計算為法定人數。
- (2) 會員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會員必須棄權以批准所審議事項。
- (3) 若公司知悉任何成員依上市規則須對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票，或僅限於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會員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均不計入。
- 74 如果：
- (a) 對任何選民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本不應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選票已被計算；或
- (c) 本應計算的票未被計算；

除非會議中提出或指出該決議，或視情況而定，反對票在提出或提交該投票或錯誤發生之休會或延期會議中，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休會或延期會議的決議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會議主席，僅在主席認為該決議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才使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此類事項的決定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代理

- 75 任何有權出席並投票於公司會議的會員，有權指定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會員，可指派多位代理人代表其，並在公司股東大會或集體會議中代表其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此外，代表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代理人，有權代表其代表成員行使與該會員相同的權力。
- 76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應以委員會可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若無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呈現，且可包含電子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若指派人為公司，則可蓋印章，或由職員、律師或其他有權簽署者簽署。若委託書聲稱由公司職員代表簽署，除非另有相反情況，應推定該代理人已獲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且無進一步事實證據。

- 77 (1) 公司得依絕對裁量權，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代理權相關的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委託書、任何證明委任有效性或其他相關文件(無論本章程是否要求)及委託人權限終止通知)。若提供此類電子地址，公司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將任何與上述委託書相關的文件或資訊送至該地址，惟後文規定及公司提供地址時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或條件為限。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事項或特定會議或目的，若有，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依公司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若依本條規定需送達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若該公司未依本條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訊，或公司未指定該文件或資訊接收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公司。
- (2)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機構(如有)，或該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應送達該目的所指定地點，或透過會議召開通知附帶文件之註記或形式(或若註冊處或辦公室未指定地點，或公司依前述款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召開會議或休會會議或延期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內，送達指定地

- 點)。任何委任代理人之文書，於其簽署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除原會議於十二(12)個月內召開之休會或延期會議外，皆無效。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送達，不妨礙議員出席並投票於召開之會議，若如此，委任代理人之文書即視為撤銷。
- 78 委託書應為任何共同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但不排除雙向格式之使用)，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隨通知一併發出會議授權書表格以供會議使用。委託書視為授權對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修正案進行投票，且該修正案由代理人認為合適。除非委託書另有說明，該委託書對會議的任何休會或延期均有效，適用於該會議所屬會議。委員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性或特定情況，將委任或本章程所需資訊未依章程要求接收，仍視為有效。在上述情況下，若委託人任命及本章程所需的任何資訊未依本章程規定方式接收，受委任人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表決權。

- 79 依委託書條款所投之票，無論委託人先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書或簽署權威，惟公司不得於會議開始、休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於該辦公室或註冊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定之委託書交付地點)收到該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該投票仍有效。
- 80 根據本章程，議員可代理行使之任何事，亦可由其正式委任之律師行使，且本章程關於委託書及委任代理人之文書，應適用於該等律師及其所依據之文書，適用互換條款。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1 (1) 任何為會員的公司，得經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會員類別的會議。被授權者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其為個人會員相同的權力，且若獲授權者出席會議，該公司即視為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作為公司成員，則可任命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公司在任何會議或任何成員類別會議中的代表，前提是若有多於一人被任命或授權，該任命或授權應明確指定每位代表所指派或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依本條規定被任命或授權之人，視為已正式任命或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清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與該公司持股的註冊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時個別投票權。
- (3) 本章程中提及正式授權的成員代表為公司，應指依本章規定授權之代表。

成員書面決議

- 82 由或代表所有有權接收通知、出席及投票於公司股東大會期間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方式)的決議，依本章程視同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應視為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當日召開的會議通過，若決議中註明其簽署日期為任何成員簽署之日，該聲明即為該會員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此類決議可由數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相關會員簽署。

董事會

- 83 (1)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2)。除非會員於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設立董事人數上限。董事首先應由章程章程簽署人或多數成員選出或任命，之後依第84條規定，任期由會員決定，若無此決定，則依第84條或至繼任者當選、任命或職位空缺為止。
- (2) 依章程及法案規定，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任何時間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被任命的董事僅任職至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可重新選舉。

- (4)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以資格持有公司股份，非會員的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到通知，並得出席及發言於公司及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
- (5) 會員可於依本章程召開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包括anya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協議下的損害賠償請求)。
- (6) 依上述第(5)款規定，董事被罷免所生董事會空缺，得由董事於該董事被罷免之會議中由會員選舉或以普通決議任命填補。
- (7)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退休

- 84 (1) 儘管章程另有規定，於每年股東大會中，現今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應輪流退休，且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休一次。

- (2) 退休董事有資格連任，並於其退休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替退休的董事應包括(必要範圍內)任何欲退休且不自薦連任的董事。其他將退休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且其他輪替退休董事，且於同日成為或最後一次連任董事者之間，除非彼此另有協議，否則退休者應以抽籤決定。依第83(3)條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不得納入決定特定董事或輪替退休董事人數之考慮。
- 85 除董事於會議中退休外，任何人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中當選董事，除非有會員(除被提名人外)簽署正式資格出席及投票通知，表明其提名該人選意向，且提名人簽署意願當選通知已提交至總部或登記處，惟該通知期間最低期限至少七(7)天，且(若通知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該通知的提交期限自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取消

86. 董事職務應空缺，若董事：
- (1) 以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中呈交公司，辭去職務；
 -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者，必須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為出席，董事會決議其職務空缺；
- (4) 破產或被命令對付，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和解；
- (5) 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因章程任何規定而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本章程被免職者。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其任何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得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任命。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公司對其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依本章程被任命之董事，亦須遵守同等義務關於免除公司其他董事職務的規定，且(受其與公司間任何合約規定)若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該董事即自動且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88 儘管有第93、94、95及96條規定，依本條第87條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該等報酬(無論是薪資、佣金、利潤參與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一此類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津貼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且可作為董事薪酬之外或替代。

替代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通知辦公室或總辦公室，或董事會議中指派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代董事。任何被任命者享有替代任內董事的全部權利與權力，但該人在判斷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重複計算。替代董事可隨時由其任命機構罷免，且受此約束，替代董事職位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若其為董事，或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任何替代董事之任命或罷免，應由任命人簽署並送達辦公室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提交通知。替代董事亦可以自身身份擔任董事，並可作為多位董事之替代。若其任命者有請求，替代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知，且其投票權與董事任命者同等，且有權出席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行使並履行其董事職務。就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規定如同董事，惟作為多位董事之替代者，其投票權累積。

- 90 替代董事僅在本法案範圍內擔任董事，且僅在董事履行其替代任命董事職能時的職責與義務，且僅對公司負責其行為及違約，且不得被視為董事的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權簽訂合約、利益相關且受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並可按協議方式向公司償還費用及補償，但其不得以替代董事身份向公司收取任何費用，除非其任命人可不時向公司發出通知直接支付的部分報酬。
- 91 每位代理董事應對其代理董事擁有一票（若同時為董事，則可另行投票）。若其任命者暫時不在香港或無法代理，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規定，替代董事簽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除非任命通知另有規定，其效力與委任人簽名相同。
- 92 若替代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該替代董事或任何人均可由董事重新任命，擔任替代董事。前提是，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董事退休但於同次會議中連任，該替代董事在退休前即生效之任命，依本章程生效之替代董事任命，仍將有效，視同其未退休。

董事費用與支出

- 93 董事之普通薪酬，應由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不定期決定，除非投票決議另有指示，否則應依董事會同意或若不同意，則均等分配給董事會，惟僅於該薪酬期間任職部分期間之董事，僅有權依其任職期間比例在該部門中獲得排名。該薪酬視同每日累積。
- 94 每位董事有權獲得其在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債券或其他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所有差旅、旅館及雜費費用，或提前支付。
- 95 任何應要求、為公司任何目的出國或居住，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無論是薪資、佣金、利潤參與或其他形式)，且該額外報酬應作為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普通報酬之外或替代。
- 96 董事會於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因失去職務或退休而獲得的對價(非董事合約上應得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董事的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及條件下，與董事職務同時擔任公司其他任何職務或盈利場所(審計師除外)。任何支付給董事的報酬(無論是薪資、佣金、利潤參與或其他方式)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的報酬；
- (b) 若以專業身份為公司(審計師除外)自行或其事務所行事，則可因專業服務獲得報酬，視同非董事身份；
- (c) 繼續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推廣或公司可能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階主管或成員，除非另有協議，該董事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階主管、成員或其任何其他公司中利益所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均不負責。在本章程另有規定的範圍內，董事得行使或被要求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董事可行使的股份，並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支持任何決議，任命自己或其其中任何成員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階主管)，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

- 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支付薪酬，該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階主管及任何董事，儘管他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階主管，且因此他或可能對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產生利益，仍可投票支持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98 依本法及本章程，任何董事或擬議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或盈利場所任期、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被剝奪與本公司簽約的資格，亦不得因任何董事有利益關係而被解除的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不得向公司或成員負責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所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因該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並須依本條第99條披露其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產生的利益性質。
- 99 據他所知，這位董事無論以何種方式，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而言，對公司合約、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感興趣者，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且該會議首次審議是否締結該合約或安排，若他當時知道其權益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於董事會首次會議中，在他知道自己已取得此利益後。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內容如下：
- (a) 他是指定公司或公司的成員或高階主管，並應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相關者；或

- (b) 他應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聯的特定人員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相關者；

應視為本條下充分的利益聲明關於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惟該通知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布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且其本人或其親密夥伴對此有重大利益，但此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具體如下：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也包括：

(a) 就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利益所產生或承擔的貸款或義務，向董事或其親密夥伴提出；或

(b) 與第三方有關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親密夥伴本人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無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擔保、賠償或擔保；

- (ii)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推廣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且董事或其親密夥伴將作為承銷或子承銷參與者；

- (iii)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用、修改或營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可由董事或其親密夥伴受益；或
 - (b) 採用、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親密夥伴及員工，且不對任何董事或其親密夥伴提供一般不屬於該計劃或基金類別的特權或優勢；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親密夥伴僅因其對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持有人同等利益。
- (2) 若董事會任何會議中出現關於董事（非主席）利益重要性或董事投票權之問題，且該問題未因董事自願同意棄權而解決，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該董事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且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所知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告知董事會。若會議主席相關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為最終且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所知的該董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告知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與經營，董事會得支付成立及註冊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無論與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相關)，這些權力並非章程或本章程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但須遵守章程及章程規定，且該等規定不與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訂規定之規定相抵觸，但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任何若未制定該等規定而有效之行為無效。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因董事會其他章程所賦予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而受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正常業務中與本公司簽約或交易的人，均有權依據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公司簽署或簽署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該契約視公司有效締結或簽署，且在法律規則適用下，對公司具約束力。
- (3) 不損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特此明確宣告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未來某日必須按面值或溢價分配給其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可賦予公司任何董事、職員或僕人在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享有權益，或參與公司利潤或一般利潤，作為薪資或其他報酬的替代；以及

- (c) 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註冊，並依本法規定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經營。
-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親密夥伴提供任何貸款，若且在《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禁止的範圍內，如同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

第101條第4款僅在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生效。

-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點的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為該等地方董事會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並可確定其報酬(可透過薪資、佣金、賦予參與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方式結合)，並支付其僱用員工在公司業務上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得將董事會所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除徵收及沒收股份權外)委派給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並可授權其成員填補空缺，並可即刻行動。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均可依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件作出，委員會得罷免上述任命人員，並可撤銷或變更該委任，但任何善意交易且未通知撤銷或變更者，不得因此受影響。

- 103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依印章指派任何公司、公司、個人或任何變動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律師，執行相關目的及權力、權限及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本章程賦予或可行使的權限)，並依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任何授權書可包含保護及便利與與該律師往來之人士之規定，並可授權該律師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轉交給其。該等律師若經公司印章授權，得以個人印章執行任何契約或文書，效力與公司印章相同。
- 104 董事會可委託並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依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限制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與其自身權力同時或排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變更，但任何善意交易且未經撤銷或變更通知者，不得因此受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收據，均應依董事會不時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家保管。

- 106 (1) 董事會得設立、協同或與其他公司(為公司或其業務關聯公司)共同設立、同意或合作，設立並以公司資金向任何提供員工退休金、疾病或同情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畫或基金作出貢獻(本段及下段所用之表述，涵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可能曾擔任公司或其子公司旗下任何執行職務或盈利職務)及公司前員工及其受扶養人，或此類人員。
- (2) 委員會得支付、簽訂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款項，並對員工及前員工及其受扶養人，或任何此類人員(包括該員工或前員工或其受扶養人在上述計劃或基金下可享有或將有資格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或任何條款、條件、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不受任何條件約束。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依委員會認為可視，於員工實際退休前、預期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

借用權限

- 107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籌集或借款、抵押或抵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徵用資本的權力，並依本法案發行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擔保擔保，以償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
- 108 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公司與發行人間無股權轉讓。
- 109 任何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票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享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分配、出席及投票、董事任命等特殊權利。

110. (1) 若公司有任何未被催收資本，所有對其後續抵押權者均應承擔該先前抵押權，且不得以通知成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先前抵押權的優先權。
- (2) 委員會應依本法規定，為所有專門影響公司財產的擔保權及公司發行的任何一系列債券，建立適當登記冊，並須遵守本法關於登記中指定擔保權及債券之規定，並另行辦理。

董事會議記錄

- 111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議事，休會或延期，並視其認為適當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中產生之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或決定性投票權。
- 112 董事會會議得由秘書應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請求召開。秘書應於董事要求召開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若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電子方式，不時以董事通知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電話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方式提供，則視為已正式送達董事。

- 113 (1) 董事會可確定處理委員會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兩(2)。若有替代董事缺席，則應將該代理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為判斷是否出席而被計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者可同時且即時地彼此通訊，且為計算法定人數，該參與即構成與出席者本人同在會議中的存在。
- (3) 任何董事若於董事會會議中不再擔任董事，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且無足夠董事出席，則可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結束。
- 114 持續董事或唯一持續董事可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行事，但若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以下，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持續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
-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中於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出席董事可從其中一人選出主席。

- 116 董事會會議若有法定人數出席，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目前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117 (1)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派給由該等董事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人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得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撤銷該等委員會的任命與職務，無論是針對人員或目的。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權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時，應遵守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委員會依規定並完成其任命目的所為，但不另行執行的行為，均應具有與董事會所為同等的效力與效力，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同意下，對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進行薪酬，並將該報酬抵扣為公司當前的支出。
-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應依本章程中規定的規定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被董事會依前一條規定所定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除因健康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及所有臨時無法履行上述職務之替代董事(如適當)應(若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副本或內容已以本章程要求以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具有與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相同的有效性與效力。董事以任何形式書面(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通知，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適用於本章程。該決議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為此目的，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影印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如此，書面決議不得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公司或董事重大股東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為重大事項或業務。
120.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為的善意行為，儘管事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相關人員的任命存在瑕疵，或其或其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職位空缺，其行為仍應如同該委員會的董事或成員均已正式任命且具資格，並繼續擔任該委員會董事或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總經理、公司經理，並可以薪資或佣金、賦予公司利潤參與權，或結合兩種或多種方式，決定其報酬，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經理任職員工的工作費用。
- 122 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的任命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得賦予其全部或董事會任何權力。
- 123 董事會得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經理簽訂協議，依董事會絕對判斷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賦予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人任命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以繼續公司業務之權力。

高級職員

- 124 (1) 公司高管應至少包括一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管（可為或非董事），皆視為本法及本章程中之高管。
- (2) 董事應於每次董事任命或選舉後，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提名多於一名董事，董事可依其決定方式選出多位董事長。
- (3) 幹部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報酬。

- 125 (1) 秘書及其他官員(如有)由委員會任命，任期及任期由委員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任命兩人或以上為聯合秘書。委員會亦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任命一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會員會議，並保存會議記錄正確，並記錄於適當帳冊中。秘書應執行法案或章程或委員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 126 公司高層應享有董事不時委派的權力及職責，負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
- 127 本法案或本章程中要求或授權由董事與秘書共同執行或授權某事，該事項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代理秘書的同一人完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 公司應於其辦公室內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含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地址及其他依本法或董事自行決定之其他資料。公司應將該登記冊副本寄送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不時通知該登記官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依本法規定。

會議記錄

129. (1) 委員會應令會議記錄於為此目的所設的帳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官員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會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若有經理)的所有決議及議事錄。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於總部保存。

印章

130. (1) 公司應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為封印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之文件，公司得持有一份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公司印章的仿製品，並於其正面加上「Securities」字樣，或以董事會核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每枚印章之保管權，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印章之文書，應由一名董事與秘書、兩名董事或其他(包括董事)或其他人(包括董事)親筆簽署，董事會可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任命，惟對於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會得以決議決定該等簽名或其任一應免除或以機械簽名方式或系統附加。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署之所有文書，視為已蓋章並依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署。

- (2) 若公司有用於海外之印章，董事會得以書面形式，依印章指派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負責貼貼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得視情況對其使用施加限制。本章程中凡提及該印章之處，該參考書於適用範圍內，應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鑑定

131. 任何董事、秘書或董事會指派之人員，得對影響公司組織架構之文件、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帳簿、記錄、文件及帳目進行認證，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帳簿、紀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公室或總部以外，則該公司保管該處的當地經理或其他主管，視為董事會指定之人。任何聲稱為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經認證委員會會議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應為所有與公司有信任往來的人，證明該決議已妥善通過，或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會議程序的真實且準確記錄，均為決定性證據。

文件銷毀

132. (1) 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在取消日期後一(1)年後被註銷的股份證書；
 - (b) 任何股息授權、變更或取消，或於公司登記該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內通知名稱或地址變更；

- (c) 任何在註冊日起七(7)年後註冊的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出日起七(7)年後的任何分配證書；以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授權書及管理書副本，於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管理函結束後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內提供；

且推定公司勝訴，所有登記簿中聲稱基於該等文件所作之登記，均為合法且妥當之，且每份被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有效且正確註銷的證書，且所有被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且有效之文書，且依本協議銷毀的其他文件，依公司帳冊或記錄中記錄的細節，皆為有效且有效的文件。前提始終是：(1)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不得明確通知公司保存該文件與請求相關；(2)本條所載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對公司在前述前銷毀任何文件或未符合上述條件時，對任何此類文件產生任何責任；以及(3)本條中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含以任何方式銷毀該文件的相關處置。

- (2)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若依適用法律允許，得授權銷毀本條(1)款(a)至(e)項所列文件及其他由公司或股份登記官代表其以微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相關文件，惟本條款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不得明確通知公司及其股份登記員保存該文件與索賠相關。

股息及其他支付

- 133 依本法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 134 股息可從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申報並支付，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中預留的準備金。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依本法授權的基金或帳戶宣告並支付。
-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依支付股息之股份所支付金額宣示及支付，但任何提前支付於認購股的金額，均不得在本條規定下視為已支付；且
 - (b) 所有股息應依支付期間內支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 136 董事會得不時向會員支付由公司利潤認定合理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若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得就賦予該公司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優先權，且董事會若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對持有人承擔因支付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期間股息而可能遭受損害的優先權者任何責任，且可於公司股份每半年或其他日期支付固定股息，視董事會認為該利潤合理。
-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支付給成員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認購或其他方式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 138 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對公司產生利息。

- 139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寄往持有人註冊地址的郵寄支票或憑證支付，或聯名持有人則寄給登記簿上姓名最先於其地址的持有人，或寄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書面直達該地址的持有人。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此類支票或憑證應支付給持有人本人命令，或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的訂單，該憑證應由其承擔風險寄出，且支票或認據由銀行支付，即使日後可能發現支票或憑證被盜或偽造背書，仍視為對公司有效解散。兩位或以上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持有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提供有效收據。為避免疑義，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支付款項，亦可依董事決定的條款與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支付。
- 140 所有未領領一年內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得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用於公司利益，直至被申請為止。自宣告日起六(6)年後未領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返還給公司。董事會將任何未領領股息或其他支付於股份的款項支付至獨立帳戶，不構成公司對該股份的受託人。

- 141 當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支付或宣告股息時，董事會得進一步決議，該股息須透過分配任何類型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來履行該股息；若分配有困難，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方式解決，特別可就股份分割發行證書考慮部分權益或將其上下取入，並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部分分配價值，並可決定依該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當事人權利，並可將特定資產歸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並可指派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者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任命對成員有效且具約束力。委員會得決議，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該資產分配在董事會認為非法或不可行，且上述成員唯一權利即為領取現金支付，且不得向任何特定地區或地區註冊地址的會員提供此類資產。受上述判決影響的會員，在任何目的上均不得被視為或視為獨立的會員類別。

- 142 (1) 當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對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支付或宣告股息時，董事會得進一步決議：
- (a) 該股息須以全額或部分股份配售形式履行，且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成員有權選擇以現金(或董事會決定時部分股息)以現金代替該分配。此時，適用以下條款：
 - (i) 任何此類分配的基礎由委員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須至少於兩(2)週內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通知一併寄送選舉表格，並規定應遵循的程序、填寫完畢的選舉表格提交地點及最晚日期及時間，方可生效；
 - (iii) 選舉權可就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股息(或由前述股份分配所支付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於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性股份」)，且在履行該款項時，應按分配方式全額支付給非指定股份持有人，依上述分配額度支付，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並應用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帶入並存入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除認購權準備金(下述定義外)的資本化及存續利潤)，並可支付全額支付相關類別適當數量的股份，以分配並分配給非選擇性股份持有人；或
- (b) 有權領取該股息的會員，得選擇以全額支付的股份配額，作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此時，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此類分配的基礎由委員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須至少於兩(2)週內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通知一併寄送選舉表格，並規定應遵循的程序、填寫完畢的選舉表格提交地點及最晚日期及時間，方可生效；
- (iii) 選舉權可就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於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因此應分配給指定類別股份，按前述分配方式全額支付予指定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並套用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除認購權儲備外的資本贖回準備金)，並按規定全額支付相應類別股份，分配及分配給指定股份持有人。
- (2) (a) 依本條第(1)款規定分配的股份，應享有等級帕裡帕蘇同類別股份(如有)則發行，僅參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有酬，造，宣告或公告先行到或與相關付款或宣告同時進行股息除非，同時期其中董事會公告擬將本條第(1)款(a)或(b)項規定適用於相關股息，或與公告分配、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會應明確規定，依本條第(1)款規定分配的股份應享有參與該分配、獎金或權利的排名。

- (b) 董事會得依本條第(1)款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為，並有全權於股份可分割分配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部分或全部將部分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者，或忽略、四捨五入，或部分權益歸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者)。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相關成員與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之協議，且依該權限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者均具約束力。
- (3)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建議，對公司某一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有本條第(1)款規定，股息仍可完全以全額支付的股份配售形式履行，且不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接收該股息以替代該股息。
- (4) 董事會得在任何場合決定，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該選舉權或股份分配的流通在董事會認為違法或不切實際的情況下，任何在任何地區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不得提供或依本條第(1)款分配的權利，且上述規定應依該判斷進行解讀及解釋。因上述句子受影響的成員，在任何目的上均不得被視為或視為獨立會員類別。

- (5) 任何宣告對任何類別股份發放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指定該股息應支付或分配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於營業結束時特定日期支付或分配，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之日期，股息則依其所登記持有的持股支付或分配給其，但不損害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對該股息的自身權利。本條規定應以互換條款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的分配，或公司對成員所作之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帳戶之帳戶，並應不時將等同於公司發行股份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金額入該帳戶之信用。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得依本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適用股份溢價帳戶。公司應始終遵守本法關於股份溢價帳戶之規定。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得從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為準備金的金額，該款項經董事會裁量，適用於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目的，且在申請期間，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需將構成準備金之投資與公司其他投資分開或分開。董事會亦可在不設立準備金的情況下，將其認為明智不分配的利潤轉轉。

資本化

- 144 (1) 公司可依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示有必要將現有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以抵扣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及損益帳)，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配，並相應地將該金額以股息方式分配給成員或任何有權獲得該款項的成員，且比例相同，前提是該款項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於償還目前未支付之金額，指該等成員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或全額償還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分配給該等成員，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或部分方式，部分以完全繳清方式分配，董事會應執行該決議，前提是就本章規定，股份溢價帳戶及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之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可用於全額償還公司未發行股份，並分配給已全額支付予該等會員。

- (2)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將現有金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以抵扣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及損益帳戶)，無論該款項是否可用，並可將該款項用於償還分配給公司及／或關聯企業(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該股份分配給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公司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該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控制權由公司共同控制)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東激勵計劃、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相關安排下授予之選項或裁決時，該安排已經會員大會通過或批准，或(ii) 公司將分配並發行股份的信託受託人，該信託受託人因與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相關而分配及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得視其認為適當，解決與前一條條文下任何分配相關的困難，特別是可就股份分割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及轉讓任何股份，或決定分配應盡可能接近且比例正確但不完全相同，或可完全忽略部分，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視董事會認為適當。委員會得指派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分配者簽署任何必要或理想的合約，該任命對會員有效且具約束力。

訂閱權保留

146. 以下條文在未被本法案禁止且符合本法案的範圍內，應有效：

- (1) 若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附之權利仍可行使，若公司因依認股權證條件調整認購價格而導致認購價格低於股份面值，則適用以下條款：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依本條規定設立並隨後(惟有規定)依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該儲備金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目前所需資本化並用於全額支付所需發行及分配之額外股份名義金額，並依下述子款(c)款，於行使所有未流通認購權利時，應全額支付認購權利準備金；
 - (b) 認購權利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以外用途，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票溢價帳戶除外)已耗盡，且僅在法律要求範圍內用於公司造成良好損失；

-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後，相關認購權應就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或在認購權部分行使時，該認購權的相關部分)名義上可行使，此外，該認購權應分配給行使認股權持有人(視為已全額支付)的額外名義股份，該股份數額等於下列之間的差額：
- (i) 該保證書持有人在行使該認領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該部分權利須支付)；以及
 - (ii) 若認購權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並於行使認購權準備金餘額以全額償還該額外名義股份時，應資本化並全額支付即將分配的額外名義股份全數支付；及

- (d) 若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餘額不足以全額支付該行認股權持有人應得之額外名義股份，董事會應將當時或之後任何可用的利潤或準備金(包括法律允許的股份溢價帳戶)用於該目的，直到該額外名義股份按前述方式支付並分配，在此之前，不得對已發行公司全額支付股份或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支付及分配完成期間，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應由公司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有權分配該額外名義股份。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以登記形式存在，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單位轉讓，方式與目前可轉讓的股份相同，公司應就登記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安排，並於發出該證書時，向每位相關行使授權人提供充分的細節。
- (2) 依本條規定分配之股份，應與相關認購權行使時分配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第(1)款另有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分配任何股份。
- (3) 本條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會變更、廢止或改變或廢止本條文下任何認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持有人類別利益之規定，未經該等認股權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持有人特別決議而更改或增補。

- (4) 公司審計師目前出具的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利儲備金，若需設立及維持該儲備金額，認購權利儲備金的用途、用於公司造成良好虧損的程度、需分配給已全額支付的認股權持有人所需額外名義股份數，以及其他任何關於認購權利保留的事項(除非明顯錯誤)，應對公司及所有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具決定性且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 147 董事會應要求記錄公司收支金額、收支相關事項、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案要求或為提供公司事務真實公正狀況及說明交易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公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隨時開放給董事查閱。除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會員(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帳簿或文件。

- 149 依第 150 條規定，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件之所有文件，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包含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入支出表及審計報告副本，應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並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或提前)送達，並於依第 56 條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並規定本條不得要求將該文件副本寄送給公司不知情之人，或多於一位股份或債券的共同持有人。
-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前提下，任何人應視為符合第 149 條的要求，透過以非章程禁止的方式，向該人發送由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報告推導出的摘要財務報表，該報告格式及包含適用法律法規所需資訊，惟任何有權取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者，若需書面通知，則可要求公司除摘要財務報表外，向其寄送完整印刷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
- 151 依據第 149 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 150 條提交摘要財務報告之要求，若公司依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公司電腦網路、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通訊)發布，則視為已滿足。

審計

- 152 (1) 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會員每年會議後，應以普通決議指派審計師，負責審計公司帳目，該審計員任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為會員，但不得為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公司員工在任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 (2) 會員可於依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長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撤換審計長，並於該次會議以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審計長，任期結束。
- 153 依本法規定，公司帳目每年至少須稽查一次。
- 154 審計師之薪酬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或會員經普通決議決定決定。
- 155 董事得填補審計長職位之臨時空缺，但若該空缺仍在，現任或持續任任之審計師得自行代理。董事會得決定董事會依本條所任命之審計師薪酬。依本條第152條第2款規定，依本條任命之審計員任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隨後由會員依第152條第1款任命，薪酬由會員依第154條決定。
- 156 審計師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公司所保存的所有帳簿及所有帳目與憑證；他可向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索取其持有的有關公司帳簿或事務的任何資訊。

- 157 本章程所規定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審計師應查閱並與相關帳簿、帳目及憑證比對；並須就此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編製得以公平呈現公司財務狀況及本期營運結果，若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需提供資料，則是否已提供且令人滿意。公司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依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審計師應依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撰寫書面報告，審計師報告應提交會員大會。本文所指的普遍接受審計標準，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若有，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揭露此事實並標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公告

- 158 (1) 公司依本章程是否發出或發布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依本章程所賦予意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行企業溝通」)，均應以書面形式、電報、傳真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此類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布：
-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員；
 - (b) 以預付信封寄出，寄至該會員登記於登記處的地址，或其提供給公司的其他地址；
 - (c) 可將文件交付或置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地方刊登廣告公告，並在適用情況下，依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
 - (e) 可依第158條第3款，將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員，地址依其提供，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人，並依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與規定所允許的範圍。
- (2) 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登記冊中姓名最早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會員或依章程或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註冊電子地址，以便送達通知。
- (4)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本章程規定約束，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文件，僅得以英語或英語及中文提供，或經任何成員同意或選舉，僅以中文形式提供給該會員。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達，應於適當情況下以航空郵寄方式送達，並視為於該信封(已妥善預付並標明地址)放入郵寄之翌日送達或送達；證明送達或送達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正確寄送並寄入郵寄，並由秘書、公司其他主管或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信封或包裹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並寄入郵寄處，為其確鑿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視為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公告、文件或刊物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視公司於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日提供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此時，推定送達日期應依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c) 若以本章程所設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達，則視其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送達；且於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派送或傳送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為其決定性證據；且
- (d) 若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紙或其他依本條款允許的出版物，則視同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送達。

- 160 (1) 任何以本章程允許方式送達或寄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且公司是否已收到該股東死亡、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除非其於送達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登記冊中除名，否則該通知或交付均視為對所有相關人士（無論與其共同或透過其名義主張）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 (2) 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以預付信件、信封或包裝紙寄送，或以已故代表、破產人受託人或類似描述寄給有權持有股份的成員，或以該人為該人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寄出通知，或以任何方式寄出，該通知書可由該人為該人提供，或（在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寄出。
- (3) 任何因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任何股份的人，須遵守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已正式交付給其持有該股份的任何人的每一份通知。

簽名

161. 就本章程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公司為董事或其秘書、正式委任之律師或授權代表所持有股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若當時無明確相反證據，該信件應視為該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並依接收條款簽署之文件或文書。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結束

- 162 (1) 依第 162 條第 2 款規定，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算請願。
- (2) 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法院應決定公司應被清算或被解散自願通過特別決議。
- 163 (1) 受限於清算時可分配剩餘資產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i) 若公司已清算，且可分配於成員間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支付的全部資本，則多餘部分應按各成員持有股份支付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分配給該等成員；(ii) 若公司已清算，且可分配給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繳付或應支付的資本比例，由成員承擔損失。

- (2) 若公司被清算(無論是自願清算或法院)，清算人得以特別決議及法案要求的其他制裁授權，將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或種類分配給成員，並決定資產是否為單一性質或應分割的財產，並為此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於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割。清算人可以同等權限，將資產任一部分以信託方式交付給該等信託，以利持有相同權限的清算人，並可結束公司清算及公司解散，但不得強制任何出資人接受任何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及公司所有審計師，無論現在或過去，以及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若有，已代理或曾與公司任何事務相關者，與其所有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應因公司資產與利潤中，因其或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履行其職務或信託義務或假定職責時所為、同意或省略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訴訟、費用、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獲得無害的賠償與擔保；且無人對彼此或他人的行為、收據、疏忽或失職負責，或為合規而合併任何收據，或對銀行家或其他將公司資金或財產存放或存放以作安全保管之人負責，亦不對公司資金用於放出或投資之擔保不足或不足負責，或對執行其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但此賠償不得涵蓋任何可能涉及上述人員的詐欺或不誠實行為。

- (2) 每位會員同意放棄其對任何董事可能擁有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無論是個人或公司授權，因董事所採取的行動，或該董事在履行與公司或代表公司職務時未採取任何行動；但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與該董事相關的詐欺或不誠實行為。

財政年度

-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案 章程及公司名稱

- 166 未經會員特別決議通過前，不得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章程，亦不得制定新章程。變更章程章程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

資訊

- 167 任何會員無權要求發現或提供任何關於公司營業細節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項的資訊，該事項可能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不合會員利益。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

接受會員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支付選擇指示、「請求通訊」，如上市規則、對「公司溝通」及「可行企業溝通」依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回應，以及關於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如出席指示、代理任命、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的指示，均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合理認證措施傳送；以及

支付任何依《上市規則》所指之公司行動收益(包括本公司支付給成員及證券持有人與其公司行動相關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配、申請退款及／或(如適用)與權利發行、公開要約及與優先權向特定持有人集團提出的額外申請；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付款)，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包括香港銀行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即時全額結算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證證券與電子流程

- 169 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與期貨條例》及《證券與期貨條例》制定的美國證券管理規則，以促進透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註冊其股票或其他規定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聯合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SR) 系統或其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系統。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來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目前或未來開發，前提是該採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支持電子化的股票或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書指示及公司行動資金分配，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容性。本章程中有關證券(含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份證書之規定，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與系統，在允許範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鄒藝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曼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騰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田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黃秋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林保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並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加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上述內容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實施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鄒藝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B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mmvisio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藝峰先生、胡曼秋女士、楊騰皓先生、田恬女士及黃秋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保全先生及譚漢華先生。